证券代码: 300248

证券简称: 新开普

公告编号: 2017-075

##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,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,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、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,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<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<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》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 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。监事会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 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: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
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 2017 年上半年度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-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 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,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表决结果: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